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消債清字第4號

聲　請　人　吳佳真
訴訟代理人　蔡宗融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兆順
代　理　人　林勵之
　　張嘉珊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代　理　人　羅雅齡
債　權　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上旗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國烈
代　理　人　林毓璟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敏
債　權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潤逢
代　理　人　黃維貞
債　權　人　黃建昌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妙靜
債　權　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進

01	債	權	人	李素珠
02	債	權	人	鄭常喜
03	債	權	人	林文中
04	代	理	人	許淑媚
05	債	權	人	管素霞
06	債	權	人	林韋呈
07	債	權	人	蕭麗琴
08	債	權	人	蔡麗英
09	債	權	人	洪碧絨
10	債	權	人	羅美雲
11	債	權	人	胡淑燕
12	債	權	人	黃碧玉
13	債	權	人	林秋香
14	債	權	人	黃高金花
15	債	權	人	黃添財
16	債	權	人	盧秀卿
17	債	權	人	朱亭翰
18	代	理	人	許淑媛
19	債	權	人	江秀賢
20	債	權	人	蘇修節
21	債	權	人	方陳秀美
22	債	權	人	許桃
23	債	權	人	黃魏秋貴
24	債	權	人	蔡麗滿
25	債	權	人	吳彩霞
26	債	權	人	林蜜
27	債	權	人	林月娥
28	債	權	人	張郁婉
29	代	理	人	許淑媛
30	債	權	人	蕭麗滿
31	債	權	人	蔡阿滿

債　權　人　蔡丁秀鳶
債　權　人　蔡清松
債　權　人　林宜穎
債　權　人　陳本源
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吳佳真自民國109年3月19日下午2時開始清算程序。
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 3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復為消債條例第83條第 1項所明定。又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清算主張：聲請人前向鈞院聲請前置調解不成立(108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7號），聲請人負債金額甚多，客觀上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清算等語。
三、聲請人所欠之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金額
㈠經查，聲請人名下之不動產（嘉義縣○○鄉○○段 ○○○○號土地及其上建物），經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由本院 108年度司執字第20381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後，上開不動產於民國108年11月7日拍定，本院執行處已核發權利移轉證明書。而拍賣價金 5,238,888元分配予各執行債權人之分配款，如本院 108年度司執字第20381號執行事件109年1月1日分配表所示(下稱系爭分配表)，並定於109年1月30日實行分配等情，業據本院調閱上開強制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並有系爭執行事件卷宗部分影本附卷可稽 (詳本院卷㈠第41至56頁）。

㈡然聲請人聲請清算時，同時就「系爭分配表次序23至50之普通債權款項及發還債務人款項聲請保全」(註：次序1至次序22為優先債權)，經本院109年1月20日以109年度消債全字第1號裁定「自公告之日起60日內，就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20381號執行事件109年1月1日分配表中，除次序 1至22之分配款繼續強制執行程序外，其餘次序23至50之分配款強制執行程序應予停止」(詳本院卷㈠第133至137頁)。而系爭分配表次序 1至次序22之分配款，已於109年1月30日實施分配乙節，亦有本院109年 3月11日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按(詳本院卷㈡第109頁)。足見，系爭分配表次序 1至次序22之優先債權，均已受清償分配完畢。

㈢因此，聲請人所負債務，扣除系爭分配表次序 1至22之優先債權金額，及扣除附表一編號5、9至12之優先債權金額 (其中編號5及編號12，已於系爭執行事件受分配完畢)之後，聲請人所負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債務，其中附表一編號1至4、6至8、27、31之債權人已向本院陳報債權金額，附表一編號13至26、28至30、32至44之債權人則未向本院陳報債權金額。因此，聲請人所負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金額，依附表一編號1至4、6至8、27、31債權人向本院陳報之債權金額（即附表一「債權人陳報之債權金額」欄位），暨依聲請人向本院陳報之附表一編號13至26、28至30、32至44債權金額（即附表一「債務人提出之債權清冊所載債權金額」欄位），聲請人所欠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金額，總計為9,715,334元（該金額未包含有別除權、優先權之債權金額）。

四、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㈠如前所述，系爭分配表次序1至次序22之分配款，已於109年1月30日實施分配完畢，然次序23至50之分配款尚未分配完畢，故聲請人尚有系爭分配表23至50之款項共計 2,872,335元（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

㈡經本院詢之：目前工作及每月收入？聲請人代理人於本院陳稱：聲請人近期因車禍事故而未從事工作，車禍前在市場切

菜，每月收入約15,000元等語。本院復詢之：是否有投保勞保？聲請人代理人陳稱：沒有(詳本院卷㈡第19頁)。本院參酌聲請人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聲請人雖曾投保在嘉義縣理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但早已於106年4月30日退保之事實，有聲請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在卷可稽(詳本院卷㈠第311頁)。則聲請人代理人陳稱聲請人未投保勞保乙情，應屬真實，故聲請人主張其車禍前每月收入約為15,000元，應可作為認定其工作收入金額。

㈢本院復參酌聲請人106、107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聲請人 106、107年度之所得收入僅各842元及866元(詳本院卷㈠第271、309頁)；聲請人並具狀陳報其名下有附表二編號2至4所示之汽車及機車，暨附表二編號 5至11所示之存款金額，與附表二編號12至18之零股股票 (詳本院卷㈠第239、243頁)。

㈣至於聲請人陳報其名下有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之保單等語。經本院分別詢問上開三家保險公司關於聲請人為要保人之保單，保單解約金或價值準備金，金額各為若干？經新光人壽109年3月4日函文函覆如附表三所示、南山人壽 109年3月11日函文函覆如附表四所示、國泰人壽109年3月16日函文函覆如附表五所示(詳本院卷㈡第69至130頁)。依上開三家保險公司函覆結果可知，聲請人於上開三家保險公司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之金額各為99,169元、31,040元及27,161元，合計共157,370元。

五、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支出部分

㈠伙食費部分：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餐費 6,600元，聲請人雖無提出任何單據可資佐證，然本院審酌飲食確為每日必要支出，復參酌目前社會物價，聲請人主張之金額尚屬合理，應准認列。

㈡交通費部分：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油資 800元等語，本院審

酌交通油資雖為必要支出，惟參酌聲請人往返地點為嘉義市東區南田市場至嘉義縣水上鄉之距離，認聲請人每月機車油資應以500元為合理，逾此部分之金額，應予剔除。

㈢健保費部分：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健保費 700元，經核所主張之項目屬目前政府政策強制繳納之保險費用，亦屬生活必要支出，應准予認列。

㈣電信費部分：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電信費1,000元(含網路費)，本院審酌電話通訊費用亦屬個人生活交際所必要支出，然聲請人提列每月 1,000元較一般平均支出為高，應以每月500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金額，應予剔除。

㈤水電瓦斯費部分：聲請人主張每月分擔水電瓦斯費2,000元等語，然本院審酌聲請人目前與配偶、聲請人之子女同住，而聲請人子女均已成年，自應由同住之4人平均分擔水電瓦斯費用，故本院認聲請人個人每月支出之水電瓦斯費應以700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金額，應予剔除。

㈥生活雜支費：聲請人主張有購買日常用品之費用，每月需支出 1,500元，本院審酌日常生活上確有購買日用品或支應臨時狀況支出之必要，衡諸常情，確實有此日常用品費用之必要，然以供聲請人購買日常生活用品或臨時狀況之使用，聲請人主張每月1,500元之金額仍屬過高，應酌減為每月1,000元為適當，逾此部分應予剔除。

㈦基上所述，聲請人個人每月必要支出金額總計應為10,000元(6,600+500+700+500+700+1000)。

六、綜上所述，聲請人所欠之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金額依上開第三點所述，金額總計為 9,715,334元（該金額未包含有別除權、優先權之債權金額）。然而，聲請人之財產方面，聲請人尚有系爭分配表23至50之款項共計2,872,335元(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縱使加計⑴聲請人106、107年度之所得收入各842元及866元，⑵聲請人名下附表二編號2至4所示之汽車及機車，⑶附表二編號 5至11所示之存款金額與附表二編號12至18之零股股票，⑷聲請人於新光人壽、南山人壽及國泰人

壽保險公司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共 157,370元等等，其名下財產仍顯然無法清償其積欠之 9,715,334元無擔保及無優先債務，灼然至明。本院復參酌依聲請人每月收入約15,000元計算，扣除其每月必要支出金額10,000元後，每月餘額5,000元，亦不足以清償其積欠之9,715,334元無擔保及無優先債務，足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故聲請人主張其無法清償債務，符合消債條例第 3條所定清算之要件等語，應屬可信。從而，聲請人既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自應允其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後，選擇以清算型之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藉以妥適調整聲請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獲得公平受償，並謀求聲請人經濟生活之重建復甦機會。此外，本件又查無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清算，與法尚無不符，應予准許。

七、末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 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清算之聲請，業經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爰依前揭規定，命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中如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民國109年3月19日下午2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9　　日

書記官　柯凱騰

附表一：債權人債權明細表

編號	債權人	系爭執行事件債權人之債權額（及系爭分配表次序）	債權人陳報之債權金額	債務人提出之債權清冊所載債權金額(卷㈠P229)	備註

（續上頁）

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9,125	32,599	卷㈠ P.89
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1,576	56,488	卷㈠ P.215
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9,500（次序29） 程序費500（次序30）	72,217	70,000	卷㈠ P.123
4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3,531（次序25） 程序費500（次序26）	65,101 劣後930 共66,031	64,031	卷㈠ P.149
5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1順位135,083（次序18） 494,410（次序19） 959,401（次序20） 第2順位 25,869（次序21）	（分配完畢）	1,614,763 （優先/抵押）	卷㈠ P.202
6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4,570（次序23） 程序費500（次序24）	小額279,854	364,976	卷㈠ P.203
		89,406（次序27） 程序費500（次序28）	信用卡88,878 共368,732		
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假扣押143,166（次序46） 扣押執行費1,145（次序49）	168,434	144,311	卷㈠ P.147
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3,604（次序43） 程序費500（次序44）	34,915	34,104	卷㈠ P.187
9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1,136 學貸連帶保證	261,000	卷㈠ P.99
10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公司函覆內容，僅說明保單借款係有別除權、有擔保債權。並未說明債務人保單借款之欠款金額		卷㈠ P211、213
1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720,000 利息 48,316 保單質借		卷㈠ P.122

（續上頁）

			共768,316。 為有擔保債權		
12	黃建昌	第3順位 663,452（次序22）	（分配完畢）	663,452 （優先/抵押）	
13	李素珠			84,050	
14	鄭常喜			445,300	
15	林文中	242,795（次序33） 程序費500（次序34）		243,295	
16	管素霞	117,553（次序39） 程序費500（次序40）		118,053	
17	林韋呈			455,000	
18	蕭麗琴			469,400	
19	蔡麗英	34,396（次序41） 程序費500（次序42）		34,896	
20	洪碧絨			815,250	
21	羅美雲			43,800	
22	胡淑燕			22,000	
23	黃碧玉			84,050	
24	林秋香	541,100（次序37） 程序費500（次序38）		541,600	
25	黃高金花			375,200	
26	黃添財			114,000	
27	盧秀卿		460,000 80,000	427,200	卷(二) P.34
28	朱亭翰	553,470（次序35） 程序費500（次序36）		553,970	
29	江秀賢			557,150	
30	蘇修節			511,350	

（續上頁）

31	方陳秀美	70,000（次序45） 執行費560（次序47） 訴訟費用1,000（次序48）	70,000	71,560	卷㈠ P.108
32	許桃			70,200	
33	黃魏秋貴			67,200	
34	蔡麗滿			44,000	
35	吳彩霞			48,000	
36	林蜜			100,000	
37	林月娥			130,150	
38	張郁婉	205,290（次序31） 程序費500（次序32）		205,790	
39	蕭麗滿			373,400	
40	蔡阿滿			167,200	
41	蔡丁秀鳶			110,000	
42	蔡清松			650,000	
43	林宜穎			240,000	
44	陳本源			600,000	

附表二

編號	財產名稱	價　值	種　　類
1	拍賣分配剩餘金額 (系爭分配表次序23至50)	共2,872,335元	
2	汽車（Y6-5775）		廠牌：日產　年份：2000年 排氣量：1995CC
3	機車（020-PDK）		廠牌：光陽　年份：2013.10 排氣量：111CC
4	機車（MNT-5052）		廠牌：光陽　年份：2017.09 排氣量：124CC

（續上頁）

5	存款（新臺幣）	43元	嘉義縣水上鄉農會 帳號：000-0000-00-00000-0-0
6	存款（新臺幣）	7元	郵局 帳號：0000000-0000000
7	存款（新臺幣）	142元	合作金庫 帳號：0000-000-00000-0
8	存款（新臺幣）	25元	臺灣土地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
9	存款（新臺幣）	0元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
10	存款（新臺幣）	39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
11	存款（新臺幣）	49元	玉山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
12	聯電股票		198股
13	中環股票		413股
14	茂矽股票		3股
15	華映股票		117股
16	兆豐金股票		257股
17	福昌股票		1000股
18	鈕新股票		230股

附表三（聲請人新光人壽保單）

編號	保險公司陳報之保單號碼、 保單狀況及保險價值	保險公司陳報之保單價值 （計算至109年2月26日） （已扣除借款及墊繳本息）	備　註

（續上頁）

1	A5CD502060 長樂終身壽險 繳費期滿	解約金7,689元	卷㈡P.71
2	AMMDE82610 防癌健康終身保險 繳費期滿	0元	同上
3	AMMDE82730 防癌健康終身保險 繳費期滿	0元	同上
4	AMMDE82850 防癌健康終身保險 繳費期滿	0元	同上
5	ADBDG58970 防癌健康終身保險 繳費期滿	0元	同上
6	ADBDG59270 防癌健康終身保險 繳費期滿	0元	同上
7	AGP0000000 新癌健康終身保險 繳費期滿	6,594元	同上
8	AJND849110 新長安終身壽險 繳費期滿	3,708元	同上
9	AJND849230 新長安終身壽險 繳費期滿	5,149元	同上
10	0000000000 健康久久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正常繳費件	1,969元	同上

（續上頁）

11	AANDA17670 長樂終身壽險 正常繳費件	3,337元	卷㈡P.72
12	AANDA17690 長樂終身壽險 正常繳費件	2,913元	同上
13	ACBD886970 新長安終身壽險 正常繳費件	11,550元	同上
14	ACBD887400 新長安終身壽險 正常繳費件	10,652元	同上
15	AJRD046370 新長安終身壽險 正常繳費件	27,365元	同上
16	AJRD257740 新長安終身壽險 正常繳費件	18,243元	同上
	總　計	99,169元	

附表四（聲請人南山人壽保單）

編號	保險公司陳報之保單號碼、 保單狀況及保險價值	保險公司陳報之保單價值 （計算至109年2月26日） （已扣除借款及墊繳本息）	備　　註
1	0000000000 新20年限期繳費增值分紅終身壽險 減額繳清	23,533元	卷㈡P.115
2	Z000000000 南山年年春還本終身保險	7,507元	同上
	總　計	31,040元	

附表五（聲請人國泰人壽保單）

編號	保險公司陳報之保單號碼、 保單狀況及保險價值	保險公司陳報之保單價值 （計算至109年2月26日） （已扣除借款及墊繳本息）	備　　註
1	0000000000 新住院醫療終身	0元	卷(二)P.123
2	0000000000 防癌終身雙親型	0元	同上
3	0000000000 美滿人生312	4,510元	同上
4	0000000000 富貴保本三福	16,748元	同上
5	0000000000 防癌終身個人型	0元	同上
6	0000000000 安心保住院醫療終身	0元	同上
7	0000000000 新住院醫療終身	0元	同上
8	0000000000 萬代福211	669元	同上
9	0000000000 美滿人生312	5,234元	同上
10	0000000000 安心保住院醫療終身	0元	同上
11	0000000000 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0元	同上
	總　　計	27,161元	